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2024 年度末期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0 元（含税），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2024 年度每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0.3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5.48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 2024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25.19 亿元；

2.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51.23 亿元；

3.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0.2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1.43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42.29 亿元（含税）。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2024 年度每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0.320 元（含税），本年度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67.66 亿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1%，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19%；

4.2024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按照监管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并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67.66	67.66	65.54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1	256.24	247.6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149.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00.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54.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00.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除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79.0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情况说明

1.坚定中国经济持续向好信心。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具备应对外部不确定冲击、实现持续向好的重要基础和有力条件。本行将坚定不移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全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遵照资本监管要求。本行将认真落实《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规定，持续加强资本储备，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有效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3.保持本行长期可持续稳定发展。本行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近三年净利润稳步提升。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确定，旨在满足本行中长期资本规划和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的同时，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回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确保本行可持续发展。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请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既保持了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

本事项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请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